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332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32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328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李维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基金经理	钟恩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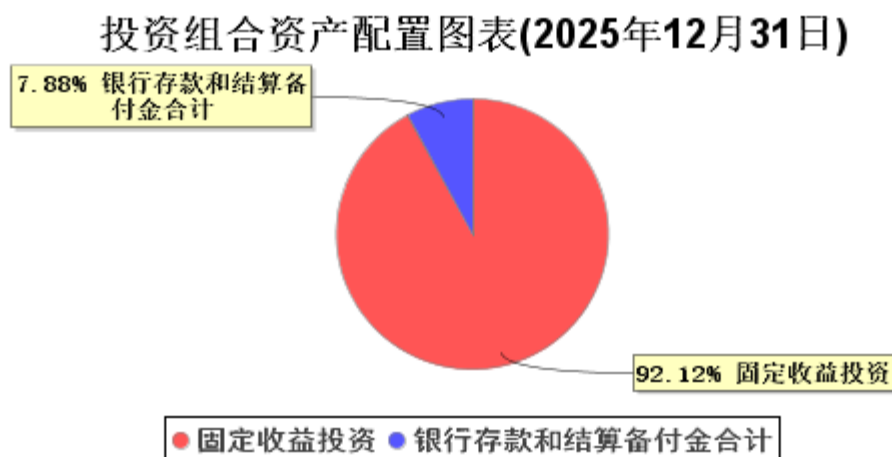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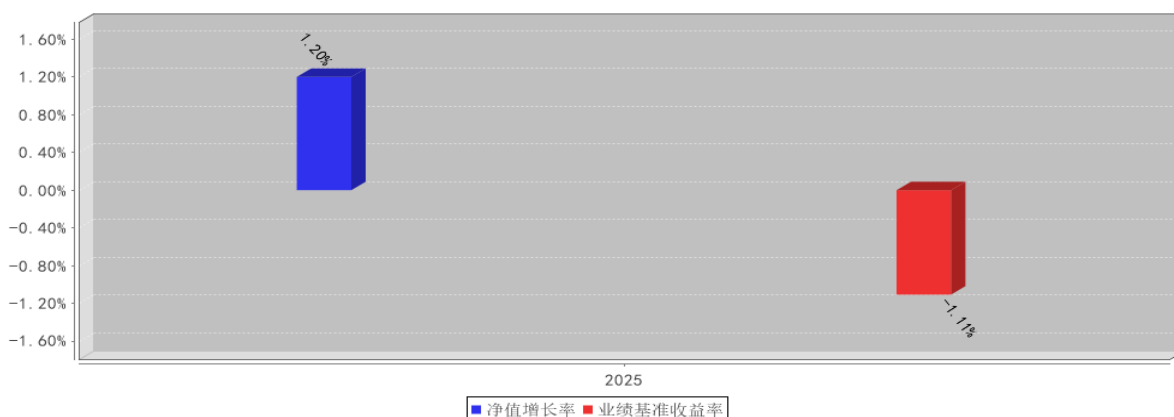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久期配置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骑乘策略；4、息差策略；5、类属配置策略；6、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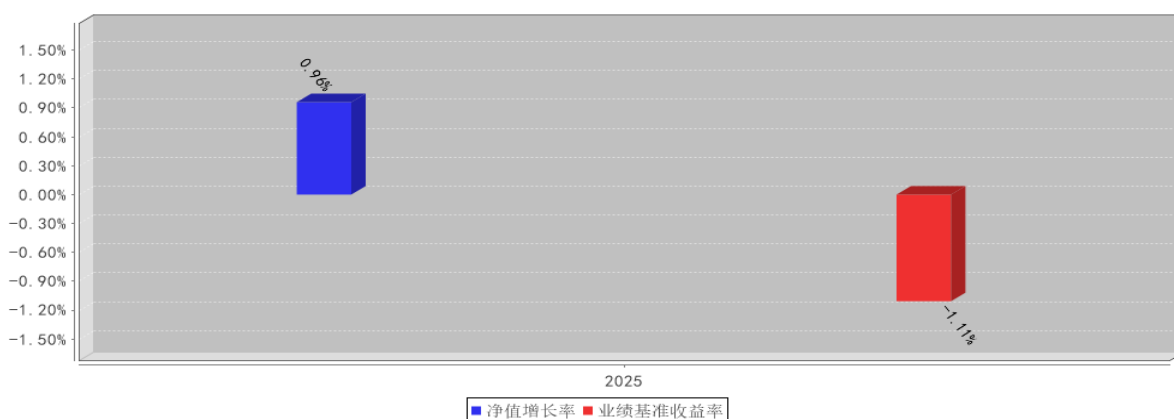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至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	0.4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 万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 ≤ M < 500 万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 持有期债券 A	0.0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 持有期债券 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等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0.61%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持有期运作方式的风险

(1) 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最短持有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或有不同，实际可能长于 30 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funds.com]、客服电话 [400-620-660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